



资产减值会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山东东营职业学院 王振华

【摘要】 资产减值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个新分支,对企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就目前我国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研究,以促进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接轨。

【关键词】 资产减值会计 八项准备 可回收金额

在我国,资产减值会计随着会计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得到了很大的发展。200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较之先前的会计制度,更强调了谨慎性原则,减值准备项目也扩增至八项。这对企业避免不良资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经过五年多的实践,资产减值会计在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其规定还不够全面系统,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操纵会计利润、进行盈余管理留下了空间。

一、我国资产减值会计存在的问题

1.《企业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在资产减值方面规定得不尽合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1)《制度》某些规定不够完整、准确。例如,对于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本制度所提到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但是,委托贷款不能转让或出售,因而不存在销售净价。《制度》对可收回金额的定义显得有些宽泛,缺乏针对性,尤其是用在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中不太合适。又如《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一律作为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并未规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重估价时该如何处理。

(2)《制度》中的许多相关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在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确认起点、计量标准等方面都需要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至于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数量标准,《制度》并未涉及,需要会计人员恰当运用重要性原则加以解决。例如,存货是否“市价持续下跌”、长期投资是否“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是否“经营情况恶化”、固定资产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无形资产是否“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在建工程是否“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这些都需要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因而,就难免出现违规现象甚至故意操纵利润现象。

(3)《制度》未能有效防止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操纵利润。因为,其相关会计政策的选择空间过大,利润信息的可比

性较差,并且对企业多提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行为难以规避。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可能会利用谨慎性原则平滑各期收益。资金短缺是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许多上市公司为尽可能多地筹集资金,竭尽粉饰报表之能事,自然不愿计提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

2.企业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存在的问题。

(1)不提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我国很多上市公司的存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及无形资产等项目存在较大余额,但当期却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即使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计提比例也偏低。少提或不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目的无非是粉饰业绩,以便增资配股或避免被ST或PT。

(2)计提秘密准备。2001年出现巨额亏损的公司中,其亏损总额有一半是由于按《制度》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另外,有关研究显示,亏损性公司与盈利性公司相比,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大。以上两项显示,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存在计提秘密准备以操纵利润的现象,即在某个年度滥用谨慎性原则多提减值准备,一次亏个够,以待来年再一举“扭亏为盈”。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很大的随意性。由于《制度》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在不少方面还不够明确,操作起来不好把握,给上市公司留下了较大的选择权,使得很多上市公司在决定计提与否以及计提比例的高低时的随意性很强,公司管理层可借此操纵利润。

(4)信息披露不足。不少上市公司披露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比例、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但其披露只是对《制度》中相应条款的重复。例如,对存货而言,往往只披露“个别存货项目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以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很少有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对资产减值具体原因的详细分析,对于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数额的确定,其理由与依据也缺乏明确详细的解释。

二、我国资产减值会计存在问题的原因

1.资产减值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复杂性。在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上,从《制度》的相关条文中可以看出,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采用了三种不同的判断标准,即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永久性标准(即要求对永久性的资产进

行确认), 应收账款、长期投资和在建工程采用可能性标准(即要求对可能的资产予以确认), 只有短期投资和委托贷款采用经济性标准(即要求对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进行确认)。由于永久性标准和可能性标准在应用中很难确定, 对会计人员的分析判断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也给企业管理当局粉饰会计报表提供了机会。

在资产减值的确认方式上, 可以按单个资产、资产类别、全部资产、现金产出单位等方式进行。资产减值的确认方式不同, 其结果也不同。在国内外现行会计实务中, 也常给企业一定的选择权。例如我国《制度》规定: 应收账款、短期投资的减值确认既可按单个资产计提, 也可按全部资产计提; 对存货的减值确认, 既可按单个资产计提, 也可按资产类别和全部资产计提。由于资产减值确认方式的多样性、主观因素和不确定因素较大, 企业管理当局就可以通过机会主义的会计政策选择, 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误导信息使用者。

在资产减值计量上存在计量标准的选择问题。目前, 有关资产减值会计计量的主要标准有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在用价值、现行市价、公允价值、销售净价、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我国资产减值会计主要采用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等标准, 在不同的准则中又各有表述, 标准多, 难掌握, 因而可操作性差。并且对可收回金额的认定争议也很大, 认为其计算繁琐复杂。因此, 在确定每一个项目的可收回金额时, 需要大量运用估计和判断的程序, 给企业在一定限度内操纵利润留下了空间。

2. 会计核算方法的可选择性较多。会计核算方法不同, 其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也会不同。比如, 在计提坏账准备时, 可以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余额法(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 即使对于相同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不同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也是不同的。又如, 存货价值的核算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 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比重较大的企业, 存货采用后进先出法, 其影响就可能比采用其他方法要小一些。因此, 企业管理当局就可能通过对会计政策的选择进行利润操纵。

3. 会计人员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不高。当前我国部分会计人员过去主要从事“记账”、“算账”, 在理论上缺乏系统的学习, 还有一些会计人员虽然接受过系统的会计教育, 但在实务上又缺少实践, 因此我国会计人员的总体素质不高。他们缺少必要的职业判断能力, 对资产减值的会计业务不熟悉, 以及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核销等会计处理上容易发生错误, 从而影响会计信息质量。

三、我国资产减值会计发展对策

1. 增强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可操作性。我国会计制度对资产减值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较为原则化, 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则比较全面和具体。例如, 国际会计准则在估计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时, 明确区分外部和内部两类信息来源并做出了系统的提示, 还明确要求在进行资产减值判断时, 需要运用重要性概念; 而我国会计制度对资产减值迹象的提示过于笼统, 也没有对市场利率或市场其他投资回报率的提高对资产产生的影响做出相应的规定。又如, 对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国际会计准则按照单项资产和现金产出单位

分别规范, 并解决了资产减值测试的操作性问题; 而我国会计制度不要求按现金产出单位进行减值测试, 只规定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也没有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

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特别是计提存货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因素比较复杂, 其确认和计量有一定难度, 因此, 应该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完善资产减值会计规范, 制定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标准或者独立制定资产减值会计准则, 以指导企业的会计实践。

2. 大力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资产减值会计的运用, 如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可变现净值及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等都需要会计人员有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职业判断能力是会计人员综合素质的反映, 它不仅需要会计人员对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的准确理解和掌握, 也需要对企业客观经济环境和经营目标进行全面深入了解。而目前我国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偏低, 职业判断能力不强, 因此, 会计理论界和有关部门既要大力宣传和解释新制度、新准则的要点, 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展开讨论, 又要完善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 加大对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的力度。同时, 会计人员要有紧迫感和使命感, 主动学习, 积极思考, 大胆探索, 注重实践, 努力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3. 健全、发展信息市场和价格市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会计制度的规定, 企业是根据外部和内部的信息来源来估计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可见, 健全和发展信息市场和价格市场是实施资产减值会计的重要条件。而目前我国信息市场和价格市场还不够完善和透明, 资产减值程度难以合理确定, 从而使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缺乏客观的资料基础。因此, 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发展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旧货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金融市场等, 并统一提供公正合理的各种资产信息和价格信息, 使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有较为客观的依据, 同时也可增强其可操作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4. 加强以独立审计为核心的外部监督。新的会计制度明确规定, 企业应当合理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但从我国会计实务来看, 企业出于各种原因可能存在不提、多提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甚至将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年度间的转移作为新的粉饰手段, 自1999年开始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四项准备”的实践已证实了这一点。因此, 必须按照《会计法》的规定, 完善会计监督体系, 加强以独立审计为核心的外部监督, 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监督作用, 以确保资产减值会计的合理运用和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总之, 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 我国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 经济环境越来越规范, 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我国资产减值会计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广阔的空间。资产减值会计准则的不断完善, 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会计制度与国际接轨。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仲兵. 资产减值会计的几个理论问题.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 2001; 4
- ②赵顺娣. 资产减值会计的应用研究. 江苏大学学报, 2001; 3